

參、實施者

一、實施者

實施者：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嬪

統一編號：16297014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 號 12 樓之 3

電話：(02)2358-3378

■公司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詳附錄一

肆、計畫目標

一、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與利用

都市更新整體開發及較大規模的開發方式來形塑較佳的都市環境，讓窳陋地區得以再開發利用，以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效能及提昇地區商業區和住宅區整體功能，並將碧潭吊橋之整體環境納入規劃，以塑造符合環境之規劃設計。

二、創造都市生活機能

本區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但現況所提供之居住機能明顯不足，希冀以都市更新的方式創造優質之都市生活機能。

三、改善居住環境

透過都市更新重建的方式，改善原有髒亂狹窄之地區環境，創造適合居住之生活空間，且由於更新單元規模較大，以整體開發所留設之公共設施面積規模亦相對較大，對於環境之改善助益良多。

四、增進公共利益

透過整體開發之方式，公部門不須編列預算即可透過都市更新之計畫推動獲得外部空間與綠化環境之提供，增加計畫區內的綠覆率及公共空間。此外對於都市更新實施者亦可透過都市更新的獎勵措施，提高開發效益，活絡地區的不動產市場。

本基地內私有土地「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58、159、162 地號等 3 筆土地」，因新北市政府碧潭風景區吊橋纜線基座自民國 27 年迄今，長期占用私有土地，並無相關補償資料（新北市政府 97.04.22 北高護字第 0970002961 號函），且縣政府無碧潭吊橋纜線基座施作及纜線相關安全拉拔樁之影響範圍相關安全資料。

藉更新之實施，解決吊橋纜線橋墩長期佔用私有土地及並無相關補償之問題，並透過規劃設計將纜線橋墩部分，併入開放空間設計留設，並配合碧潭吊橋東側出入口位置，形成人潮聚集之休閒廣場，藉由裸露之纜線及基座形成現場導覽碧潭吊橋及新店老街的集散區域，將提升本區之社區環境、加強都市景觀之連貫。